



413005S-2025



洛阳市涂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TN 0001S-2025

# 代用茶

2025-10-14 发布

2025-10-14 实施

洛阳市涂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市涂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乔跃民、马凯、王静涛、郭春歌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LTN 0001S-2020（备案号：415442S-2020）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 *Rose rugosa* cv. *Plena*）、金银花、桑叶、荷叶（切丝）、淡竹叶、连翘叶、蒲公英、杜仲叶、黄精、地黄、枸杞、黄芪、甘草、天麻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灵芝、麦冬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柠檬、山楂、百香果、梨干、桑葚、红枣、酸枣仁、茯苓、玛咖粉、肉苁蓉、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杀青（或不杀青）、揉捻（或不揉捻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/001 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4 黄精、地黄、桑叶、陈皮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枸杞、黄芪、甘草、天麻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桑葚、红枣、酸枣仁、茯苓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黄秋葵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5 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柠檬、百香果、梨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灵芝、杜仲叶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麦冬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玛咖粉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肉苁蓉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原物料特有的性状	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形态，鉴别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固有的色泽	
气 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 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 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 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 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 ≤ 13.0	
	连翘叶代用茶 ≤ 8.0	
灰分，g/100g	6.0（连翘叶代用茶） 12.0（其他）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，mg/kg	菊花代用茶 ≤ 4.0	GB 5009.12
	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≤ 0.4	
	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 ≤ 0.7	
	以黄芪、天麻、肉苁蓉、灵芝、地黄、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 0.9	
	以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 1.9	
	连翘叶代用茶 ≤ 1.4	
	除上述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≤ 2.5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以肉苁蓉、黄芪、天麻、麦冬为原料的单	GB 5009.11

	一型代用茶			
	以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	0.5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以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 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	0.3	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以肉苁蓉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为 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	
	连翘叶代用茶	≤	0.05	
铬 (以 Cr 计)/(mg/kg)	连翘叶代用茶	≤	3.0	GB 5009.123
二氧化硫 (以 SO <sub>2</sub> 计), mg/kg	以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 *Rose rugosa cv. Plena*）、金银花、桑叶、荷叶（切丝）、淡竹叶、连翘叶、蒲公英、杜仲叶、黄精、地黄、枸杞、黄芪、甘草、天麻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灵芝、麦冬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柠檬、山楂、百香果、梨干、桑葚、红枣、酸枣仁、茯苓、玛咖粉、肉苁蓉、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杀青（或不杀青）、揉捻（或不揉捻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相关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市涂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